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中補字第3344號

原告 申錫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王卓立

上列原告與被告王台德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50,000
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6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
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繳納，逾
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7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張清洲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7 日

書記官 何惠文